

铁岭县中心医院分级诊疗双向转诊

医共体双向转诊服务

一、双向转诊服务内容

1. 服务上转指征内容

基层医疗机构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患者及时转至医共体牵头医院。

(1) 慢性病急性发作期，急、慢性疾病患者病情较危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难以实施有效救治的病例〔高血压、心力衰竭、冠心病、脑血管疾病、房颤、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乳腺癌、甲状腺癌、糖尿病、体表慢性难愈合创面（溃疡）、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疾病〕；

(2) 基层医疗机构不能明确诊断的疑难复杂病例，医疗风险大、难以判断预后的；

(3) 突发事件中伤情较重、急性中毒者症状较重、处置能力受限的病例；

(4) 疾病诊治超出核准诊疗登记科目的病例，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及手术分级管理相关规定，不具备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资质或手术资质的；

(5) 因技术、设备条件限制需要到上一级医疗机构做进一步检查的病例；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转入专科医院治疗的；

(7) 其他不宜留治需上转的情形。

2. 服务下转指征内容

医共体牵头医院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患者转至基层医疗机构继续治疗或管理。

(1) 普通常见病、多发病，基层医疗机构有能力诊治的；

(2) 诊断明确的患者，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已无需继续在上级医疗机构住院，但仍需在基层医疗机构治疗或需长期管理的；

(3) 各类手术后病情稳定，仅需康复医疗或定期复诊的；

(4) 各种恶性肿瘤病人的晚期非手术治疗和临终关怀；

(5) 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病例；

(6) 老年护理病例；

(7) 其他不宜留治需下转的情形。

3. 服务特殊情形

下列情形的患者可以不受双向转诊指征的限制：突发急、危、重症患者可以按“就近、救急”的原则进行救治和住院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经全科医生判断患者符合转诊标准直接转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二、双向转诊机构

1. 牵头医院：铁岭县中心医院。

2. 基层医疗机构：新台子镇中心卫生院、蔡牛镇中心卫生院、李千户镇中心卫生院、大甸子镇中心卫生院、凡河镇卫生院、镇西堡镇卫生院、熊官屯镇卫生院、鸡冠山乡卫生院、白旗寨满族乡卫生院、双井子镇卫生院、腰堡镇卫生院、平顶堡镇卫生院、阿吉镇卫生院、横道河子镇卫生院。

三、双向转诊流程及流程图

1. 上转流程

(1) 乡村卫生院的医生及村医对患者进行初步检查后，对确需进一步诊疗的患者进行分诊，通过渔歌转诊平台进行有针对性的专科挂号。

(2) 通过预约挂号来诊的患者，由专人陪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同时基层预约的各项辅助检查，患者在基层交费。

(3) 通过预约来的患者可直接到相应的科室检查。

(4) 对治疗平稳的康复期患者，医生通过转诊平台转回乡镇。

2. 下转流程

(1) 患者病情稳定、符合下转标准的，在征得患者（或监护人）同意并自主选择的前提下，医生通过转诊平台转回乡镇。

(2) 接收下转医疗机构应及时接收转诊平台的转诊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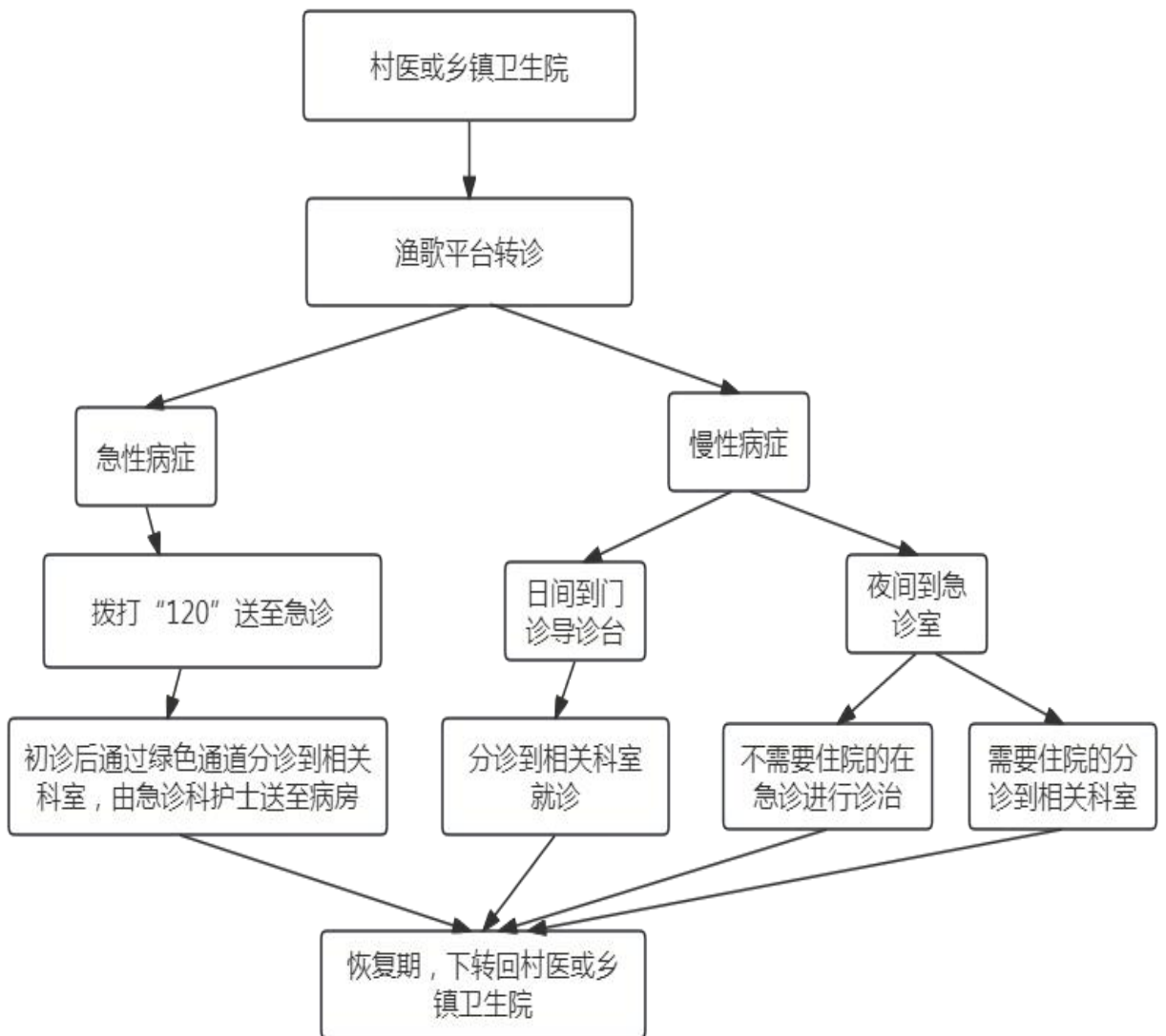
息，并联系患者，安排其进行后续诊疗。

(3) 医共体牵头医院需及时将出院小结、后续治疗或康复方案等病情信息传送给下转医疗机构，患者责任医生进行跟踪服务，指导后续治疗，确保诊疗服务连续性。

3. 铁岭县中心医院医共体双向转诊流程图

铁岭县中心医院

医共体双向转诊流程图



积极推动医共体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四、双向转诊联系方式

医共体双向转诊联系电话：024-79892057。